

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淑錦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shuji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090000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、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
(376550000A_10900002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002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，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，茲將107年12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「經費結報檢附文件及憑證表」，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修正，重新整理為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0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，請主計人員參考本表協助機關落實推動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會計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會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會計室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